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楊媚帆
電話：(08)7320415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25196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6030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助學申請辦法 申請學生名冊 育成計畫國中部 推薦學生名冊 育成計畫與助學計畫比較說明 (4227035_11160302400_1_4227035_11160302400_1.pdf、4227035_11160302400_1_4227035_11160302400_2.pdf、4227035_11160302400_1_4227035_11160302400_3.pdf、4227035_11160302400_1_4227035_11160302400_4.pdf、4227035_11160302400_1_4227035_11160302400_5.pdf)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大手拉小手助學計畫暨育成計畫國中部開放申請相關事宜，請學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111年9月28日普基秘字第1110001008號函辦理。
- 二、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以下稱普仁基金會)大手拉小手助學計畫為協助家境貧困學生穩定就學之助學獎學金，112年度將於111年10月3日至11月4日開放申請，相關資訊請至普仁基金會網站 (<http://www.you-care.org.tw> /) 瀏覽公告。
- 三、惟因社會資源有限，普仁基金會優先與合作意願較高、社會資源薄弱或弱勢學生比例偏高之國中學校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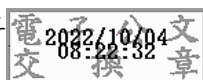


四、檢附旨案助學計畫暨育成計畫國中部申請辦法及申請表格
各一份、育成計畫與助學計畫比較說明一份。

五、若有不盡事宜，助學計畫相關請洽普仁基金會專員紀盈
竹，電話：(02) 7723-1288分機18，育成計畫國中部相關
請洽普仁基金會社工王世煊，電話：(02) 7723-1288分機
19。

正本：各高國中、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
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訂



線

